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联丰村、七庄村、联民村供水改造工程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261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
联系人:张工  
联系电话:020-3681068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 
联系地址:花都区公益路39号  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招标人: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
2024年 月 日

